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只透過電郵發放)

立法會CB(3) 105/20-21號文件

檔 號 : CB(3)/B/TH/3 (19-20)

電 話 : 3919 3300

日 期 : 2020年11月9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20年11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

**《2019年道路交法例(泊車位)(修訂)條例草案》
辯論及表決安排**

繼2020年11月6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101/20-21號文件，
本人現附上上述條例草案的辯論及表決安排列表，供議員參閱。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代行)

連附件

《2019年道路交通法例(泊車位)(修訂)條例草案》
辯論及表決安排

條例草案目的： 修訂《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及《道路交通(泊車)規例》(第374C章)，以：

- (a) 就使用電子方式繳付使用泊車位的費用，訂定條文；
- (b) 就安裝感應器以偵測泊車位的佔用情況，訂定條文；
- (c) 廢除對若干過時字詞的提述；及
- (d) 就泊車儲值卡內含餘額的退款申請，施加時限規定(該等泊車儲值卡自2004年起已停用)。

合併辯論： 沒有修正案的條文和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局長”)提出修正案的條文 — 第1至25條

就原條文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局長的修正案

第1(2)條

- 修訂第1(2)條，把條例草案開始實施的日期，由2020年5月1日改為2020年12月12日，以配合政府當局的最新計劃，即由2020年12月起分批安裝及啟動新停車收費錶。

第1(3)及10條

- 因應政府當局希望預留足夠及合理的時間予泊車儲值卡的持有人退款，修正案旨在：
 - (i) 修訂第1(3)條，把廢除泊車儲值卡相關提述的條文的生效日期，由2022年1月1日改為2022年7月1日；及
 - (ii) 修訂第10條中關乎第374C章建議的第12AA條，將交回泊車儲值卡以申請退款的最後期限，由2021年12月31日改為2022年6月30日。

表決次序：

1. 沒有修正案的條文(第2至9及11至25條)納入條例草案
2. 局長的修正案
3. 經修正或無經修正的第1及10條納入條例草案

局長的修正案

(載於2020年11月6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101/20-21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3

2020年11月9日